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湯詠旭

被告 李旺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00號、112年度上易字第442號、第44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

2.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

(二)陳述：原告於民國100年10月19日遭不明人士詐騙，而購買遊戲點數共635,600元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有參與相關犯行，遭提起公訴（案號：鈞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00號、112年度上易字第442號、第444號），原告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幫助詐欺、幫助加重詐欺、幫助恐嚇取財、幫助洗錢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91號、第159

01 2號、第1593號、第1594號、第1595號、第1596號、第1597
02 號、第1598號、第1599號、第1600號、第1601號、第1602
03 號、112年度上易字第440號、第441號、第442號、第443
04 號、第444號、第44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
05 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6 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1 法官 吳育霖

12 法官 鄭彩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李良倩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